**关于完善市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机制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杜如立

附议代表：

为缓解镇（街道）所属企业融资压力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，确保资金链正常运转，经市政府决策同意，2019年1月出台《关于明确市属国有企业为镇（街道）集体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备忘录》,明确了各市属国有企业为各镇（街道）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暂定三年。

22年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最后一年，乡镇隐性债务化解压力巨大，并且市属国有企业为各镇（街道）提供的担保额度远不能覆盖债务总量，且各镇（街道）担保额度不均衡性明显。

为进一步缓解镇（街道）融资压力，确保政府隐性债务按期化解，特提以下建议：

一、市政府出台新一轮市属国有企业对镇（街道）提供银行担保额政策，统筹市属国有企业积余担保额度分配到更迫切需要的镇（街道）集体企业或加大总的市属国有企业担保额度总量。

二、在市政府明确下达各镇（街道）集体企业担保额度的前提下，简化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运转环节，为镇（街道）集体企业担保提供快捷服务。